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博物馆】的【首都博物馆展览专用灯具采购项目第二包展柜内专业灯具及供电轨道（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轨道窄光束射灯】，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轨道中光束射灯】，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3/轨道宽光束射灯】，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4/轨道洗墙灯】，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5/轨道切光灯】，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6. 【标的名称 6/轨道变焦灯】，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7/射灯导轨】，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北京华一灯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2-25

